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637
25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1981年12月16日题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的第36/168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队，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审查工作队的报告，并将审查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及以后每年提出报告。大会在1983年12月16日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38/98号决议中决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本说明是依照大会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规定而提出的。

2. 大会在1985年12月13日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40/129号决议中核可1986年也就是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五年的行动纲领。

3. 行动纲领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的筹资提供经费。不过，如有预算外自愿提供的资源，则不排除将这种资源用于原先建议在经常预算资源内执行的活动。

4.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85年2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1986年行动纲领。¹ 委员会收到的1986年行动纲领²中的项目的编制方式是使其便于与秘书长在其一份说明中向委员会提出的1986—1987两年期麻醉药品司方案概算³进行比较。在该说明中,1986—1987年方案概算第20款(国际药品管制)的摘要是依照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⁴讨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1984—1985年行动纲领时所表示的观点提出的,即两年期的全盘工作时间表应提交第三十一届会议,并在行动纲领中列入和表明各项提案。

5. 委员会对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进行讨论之后,通过了题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及未来重点”的第3(XXXI)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第1段中建议应在1984—1989年联合国中期计划、以后的中期计划和根据这些计划确定的两年期预算的范围内制定未来防止药品滥用的国际行动纲领。

6. 关于根据1986年行动纲领进行的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将载入秘书长关于管制药品滥用的国际合作的报告中有关麻醉药品司的活动的章节内。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3号》(E/1985/23)。

² E/CN.7/1985/17。

³ E/CN.7/1985/18,第8—11段和附件。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3号》(E/1984/13),第105段。
